

# 肉毒桿菌中毒 (Botulism)

## 一、臨床條件

依感染源可分下列幾型：

### (一) 食因型：

症狀最初不舒服之處為視覺障礙（視覺模糊或複視），吞嚥困難及口乾。之後，病例漸有弛緩性麻痺之現象，也可能有嘔吐和便秘或下痢，嚴重時會因窒息而死亡。

### (二) 腸道型：

發生在不足 1 歲嬰兒（嬰兒型），或曾做過腸道手術、腸道菌叢改變者（成人型）；症狀從便秘開始，昏睡、倦怠、食慾不振、眼瞼下垂、嚥物困難、失去頭部控制、肌肉張力低下及全身性虛弱，有時會發展至呼吸無力衰竭而死亡。

### (三) 創傷型：

因傷口深處受到肉毒桿菌污染產生毒素所致，症狀參照食因型。

### (四) 其他型：

近期有使用肉毒桿菌毒素之醫療紀錄（如美容），且排除食因型感染之可能，類似食因型症狀。

## 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 臨床檢體(糞便或嘔吐物)分離並鑑定出肉毒桿菌(*Clostridium botulinum*)。

(二) 血清檢測肉毒桿菌毒素為陽性。

## 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(一) 發病 12~36 小時內（最長 8 天）曾食用市售或家庭自製罐頭食品、醃製食品（蔬菜、水果、魚、肉類、香腸、海產品等）、真空包裝食品或其他肉毒桿菌中毒嫌疑食品。

(二) 傷口受細砂、泥土之污染。

(三) 長期濫用藥物成癮者。

(四) 攝食含肉毒桿菌孢子之食品，如蜂蜜偶亦含此孢子。

(五) 注射 A 型肉毒桿菌毒素（如美容）。

#### 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#### 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
#### 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注意事項
肉毒桿菌 中毒	血清	毒素鑑定	施打抗毒素 前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至少 20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患者如施以任何 治療措施，應備註於 檢體送驗單。
	糞便	病原體檢 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容器收集至 少 25 g 糞便，或使 用無菌水灌腸後， 收集 2 mL 排泄物。	低溫	2. 本菌毒素毒性劇 烈，致死率高，採檢 時應謹慎操作 3. 勿使用細菌拭子 採集糞便檢體，採檢 步驟請參考第 3.5 及 見 2.8.2 備註說明。
	嘔吐物	病原體檢 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容器收集 25 g 以上嘔吐物。	低溫	4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 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 5. 見 2.8.2 備註說明 及糞便檢體採檢請參 考第 3.5 節。 6. 屬於食品中毒案 件，送檢時須附食品 中毒調查表影本。 7. 寄送檢體前，先與 檢驗單位聯繫。